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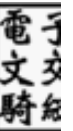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17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5438554_1100117770_1_ATTACH1.pdf、
15438554_1100117770_1_ATTACH2.pdf）

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配合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
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
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
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
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
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
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
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



文山特教 1100510



WXAA11060033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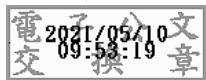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
(三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